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完全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各项条件，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方案切实可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

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

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把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订了合理、可行的填补回报相关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有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有助于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

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我们认为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一切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的申请及发行工作，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港集团”）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符合《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认购条件。公司与广州港集团签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条款内容及签订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约定的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的交易定价符合《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发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的所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取得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其他有权政府机构的备案、批准、许可、授权或同意（如适用）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名):

陈 舒 (签字): 陈舒

樊 霞 (签字): 樊霞

吉争雄 (签字): 吉争雄

2021年11月3日